(12-3)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法醫研究所單位決算

法醫研究所編印

法醫研究所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	總說明……	1 - 6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 - 11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2 - 13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4 - 19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六)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20 - 21
(七)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22 - 23
(八)	平衡表……	24
(九)	資本資產表……	25
(十)	長期負債表……	無
(十一)	現金出納表……	26
(十二)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專戶存款明細表……	27
	2.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28 - 33
	3.保證品明細表……	34
(十三)	資本資產變動表……	36 - 37
(十四)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十五)	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十六)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8 - 39
(十七)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40 - 43
(十八)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44 - 45
(十九)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46 - 47
(二十)	收入支出彙計表……	48
(二十一)	歲入保留分析表……	無
(二十二)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9
(二十三)	歲出保留分析表……	無
(二十四)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0 - 53
(二十五)	人事費分析表……	54 - 55
(二十六)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無

(二十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無
(二十八)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無
(二十九)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56 - 57
(三十)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三十一)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無
(三十二)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無
(三十三)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三十四)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58
(三十五)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59
(三十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0 - 61
(三十七)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無
(三十八)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2 - 77

法醫研究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預算執行概況：

1、歲入部分

(1)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以下同)15 萬 7,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28 萬 6,204 元，占預算數 182.30%，包括賠償收入 10 萬 5,779 元、使用規費收入 7,200 元、財產孳息 10 萬 8,000 元、廢舊物資售價 6 萬 3,335 元、雜項收入 1,890 元，均已全部解繳國庫。

(2)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轉入數：無。

2、歲出部分：

(1)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4,114 萬元(不含統籌科目)，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 億 3,335 萬 5,419 元，占預算數 94.48%，賸餘數 778 萬 4,581 元。依各工作計畫分述如下：

①一般行政：預算數 6,075 萬 9,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6,074 萬 6,753 元，占預算數 99.98%，賸餘數 1 萬 2,247 元。

②法醫業務：預算數 4,709 萬 7,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3,951 萬 6,523 元，占預算數 83.90%，賸餘數 758 萬 477 元。

③鑑識科技業務：預算數 3,310 萬 6,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3,309 萬 2,143 元，占預算數 99.96%，賸餘數 13,857 元。

④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17 萬 8,000 元。

(2)統籌科目：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庫撥數 68 萬 5,627 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庫撥數 152 萬 5,830 元、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庫撥數 101 萬 5,255 元，均與決算實現數同。

(3)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款轉入數184萬5,746元，係辦理106年度建築物B、C棟辦公室耐震補強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及建置DNA儲存室工程，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184萬2,026元，註銷數3,720元。

(二)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平衡表部分：

(1)專戶存款 143 萬 3,748 元，係存入保證金存入專戶款項。

(2)存入保證金 143 萬 3,748 元，係廠商依採購契約繳交之履約及保固保證金。

(3)保證品 160 萬 4,423 元，係採購案件各項保證品。

2、資本資產表部分：

(1)土地：1 億 5,698 萬 4,896 元，係本所辦公房屋等用地。

(2)房屋建築及設備：1 億 3,013 萬 618 元，係本所辦公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

(3)機械及設備：9,330 萬 4,019 元，係鑑驗相關儀器設備等。

(4)交通及運輸設備：119 萬 8,241 元，係公務車輛等設備。

(5)雜項設備：886 萬 2,691 元，係辦公事務等設備。

(6)無形資產：419 萬 3,609 元，係資訊系統及軟體等資產。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

科目	本年度決算	上年度決算	差異數	變動比率	差異達 20%以上之說明
1.專戶存款	1,433,748	3,284,351	-1,850,603	56.35%	係依採購契約退還廠商繳交之履約及保固保證金。
2.存入保證金	1,433,748	3,284,351	-1,850,603	56.35%	係依採購契約退還廠商繳交之履約及保固保證金。
3.保證品	1,604,423	1,448,345	156,078	10.78%	

(二)資本資產表：

科目	本年度決算	上年度決算	差異數	變動比率	差異達 20%以上之說明
1.土地	156,984,896	159,945,306	-2,960,410	-1.85%	
2.房屋建築及設備	130,130,618	130,991,987	-861,369	-0.66%	
3.機械及設備	93,304,019	108,168,183	-14,864,164	-13.74%	
4.交通及運輸設備	1,198,241	1,602,997	-404,756	-25.25%	主要係依規定提列折舊及辦理資產報廢。
5.雜項設備	8,862,691	6,987,164	1,875,527	26.84%	主要係購置鑑驗試劑冷藏櫃及存放檢體冰凍櫃等設備。
6.無形資產	4,193,609	4,022,943	170,666	4.24%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法醫研究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所職司全國法醫鑑驗業務，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規定，掌理身體、病理、死因、藥毒物、刑事證物等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法醫人員之培訓及法醫學上疑難鑑驗之解釋及研究等事項。為達成各計畫之績效，均按既定目標落實完成。

1、為研議法醫師法與刑事訴訟法執行問題，107 年已辦理 6 次修法研商會議檢討修正法醫相關規範，推動許多健全法醫制度之創新作為，以健全法醫制度為工作重點。執行會議結論包括法醫師應考資格、公職法醫師擔任解剖助理、訂定法醫解剖鑑定標準作業流程、研擬建置 CT 規劃報告、研修專科法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等以健全法醫師法相關規範等。

2、實施「解剖案件審查制」，針對各地檢署委託本所解剖案件，對於自然死、自殺或無解剖必要性者召集各專業組實施審查，積極與地檢署溝通解剖必要性，解剖案件較上年度減少約 37%，讓本所有限的法醫人力得以運用在最有需要的案件上，強化鑑定品質與效率。

3、訂定「解剖案件輪分原則」，公平、公正、公開輪分解剖案件；訂定「法醫解剖鑑定標準作業流程」、「公職法醫師與解剖助手分工原則」、「法醫檢體採證送驗允收標準」等。

4、積極配合法務部交辦業務包括「新世代反毒策略新興毒品尿檢工作」、「0-6 歲以下兒童死亡回顧機制」、「司改國是會議」等重要工作。

5、為建置現代化證物檢體之保存，運用先進科技創新發展鑑識技術，提升司法鑑驗品質，於 107 年 3 月 14 日正式揭牌啟用 DNA 儲存室，以維護司法正義，亦為法務部對於司法改革重要里程碑。

6、執行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新興毒品尿液檢驗業務，受理南部、離島各警察局送驗之新興毒品尿檢，支援新竹縣市及教育單位特定人員新興毒品尿檢，協助台北市教育局辦理特定學生新興毒品尿檢。

7、107 年法醫師工作小組行政事務：依法務部函示辦理受理考取法醫師申請法醫師證書案件累計達 99 件，已核發法醫師證書 88 件；無受理法醫師申請法醫師執業執照業務案件。

8、辦理 107 年度個案計畫「法醫鑑識新象計畫」分級管制選項計畫管制事宜。

9、辦理 EIP 鑑驗管理系統及生命統計應用系統維護案，以精進鑑驗管理及行政作業之完善。

10、完成 106 年司法特考鑑識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

法醫研究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強化機關行政效率功能	加強職員之在職訓練，提昇工作效率及增進專業知能。	配合政令及業務知能辦理 6 場在職訓練，提昇人力素質及行政工作效能。	
法醫業務	一、落實法醫鑑識效能	落實科學辦案精神，強化法醫病理、血清證物及毒物化學之鑑驗業務效率。	107 年度完成法醫鑑驗案件 3,078 件，血清證物鑑驗案件 805 件，毒物化學鑑驗案件 3,860 件。	
	二、賡續辦理法醫人才培訓	賡續辦理法醫師、檢驗員、病理專科醫師及司法人員之培訓，提昇人才素質，有效支援法醫鑑驗業務。持續薦派法醫專業人員出國訓練及參與國際法醫科學會議，汲取國際新知。	107 年度共辦理法醫業務及法醫相關研討會各類研習會議 10 場次，培訓學員 92 人。 薦派 3 位同仁參加第 70 屆美國鑑識科學學會年會(AAFS)、2018 國際法醫毒物學者學會年會(TIAFT)及第 52 屆美國法醫師年會。	
	三、提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	為提昇全國法醫刑事鑑驗品質，邀請大學教授、法官、檢察官、法醫及鑑識人員參與研討會，促進國內司法單位交流及溝通，以互相學習並使偵審單位更加了解鑑識實務現況。	辦理法醫業務及相關研討會各類研習會議 6 場次，培訓學員 698 人。	

法醫研究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鑑識科技業務	提昇法醫鑑識量能計畫(2/4)	一、計畫 1:台灣區交通事故損傷法醫資料庫與法醫相驗解剖傷勢量化評估研究（2/4）–行人及非常態載具交通事故之流行病學分析與車禍型態傷及非外傷性致死因子量化分析研究。	1.製作行人交通事故法醫基礎鑑驗標準作業流程參考手冊 1 冊。 2. 完成 88~105 年度行人及非常態載具交通事故死亡案件資料庫登錄共 766 筆；進行行人及非常態載具交通事故案件之流行病學分析並初步建立動能或撞擊力道與停止距離間的演算方法。	
		二、計畫 2:法醫解剖心肌病變猝死案件分子病理研究 (2/4)-探討細胞連結蛋白相關性研究。	1.針對致心律不整性右心室心肌病變，進行心肌細胞之細胞連結蛋白表現量檢測，釐清我國心肌病變猝死死亡個案中，各種蛋白質其基因層面突變的比例與分型。 2. 制定心肌病變猝死案例之細胞連結蛋白分子病理與蛋白質分析實驗流程圖與標準操作方法 1 件。	
		三、計畫 3:法醫相驗及解剖案件登革熱研究(2/2)- 血清學及分子病理檢驗分析研究。	1.建構登革病毒陽性福馬林固定病理組織蠟塊資料庫及持續運作 Taiwan Med-X 系統通報。 2. 制定疑似登革病毒感染案件檢驗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1份。	
		四、計畫 4:提昇法醫毒物系統鑑驗技術之研發計畫（2/4）。	完成研究開發高感度、高靈敏度及快速的 LC/MS/MS 定量分析方法，以提昇當前有關 Methylone 、 Ethylone 、 Butylone、Pentylone 中毒或意	

法醫研究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外死亡案件法醫毒物分析之品質。	
		五、計畫 5:持續推動國家級法醫毒物實驗室認證計畫(2/4)。	完成苯二氮平類 5 項定量檢驗標準作業程序(SOP),並通國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增列認證。	
		六、計畫 6:法醫毒物鑑驗分析之研究與相關死亡案例探討(2/4)。	完成國內 Quetiapine 死亡案件毒藥物分布資料庫,探討國內 Quetiapine 案件流行病學之統計資料,供國內衛福相關單位施政及自殺防制參考。	
		七、計畫 7:先進 NGS 技術應用於 DNA 混合型別分析之研究(2/2)-實務應用成效評估。	建立以最新技術分析混合檢體方法,突破過去毛細管電泳偵測微量型別限制,提供各級法院及檢察署區分混合型別檢體 DNA 之參考。	
		八、計畫 8:法醫檢體 DNA 降解時序之研究(2/2)-骨骼及肌肉之分析研究。	建立骨骼及肌肉於不同環境之腐敗時序與 DI 值之相關性,作為推估檢體脫離身體時間之參考。提供鑑識實驗室或偵查單位進行現場調查參考。	
		九、計畫 9:提昇精液斑混合檢體檢測技術之研究(2/3)。	建立 IBM 分離精子與上皮細胞之技能。評估 IBM 方法結合不同精子細胞抗體之效果,以利運用於混合精液斑檢體,作為未來使用相關抗體之參考。 以上 9 項研究計畫皆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000	0	17,000
	96			0423150000-7 法醫研究所	17,000	0	17,000
		01		0423150300-0 賠償收入	17,000	0	17,000
			01	042315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17,000	0	17,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0	0	0
	108			0523150000-2 法醫研究所	0	0	0
		01		052315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01	05231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40,000	0	140,000
	110			0723150000-3 法醫研究所	140,000	0	140,000
		01		0723150100-8 財產孳息	108,000	0	108,000
			01	0723150106-4 租金收入	108,000	0	108,000
		02		072315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32,000	0	32,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108			1123150000-7 法醫研究所	0	0	0
		01		1123150900-8 雜項收入	0	0	0

研究所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05,779	0	0	105,779	88,779	622.23
105,779	0	0	105,779	88,779	622.23
105,779	0	0	105,779	88,779	622.23
105,779	0	0	105,779	88,779	622.23
7,200	0	0	7,200	7,200	
7,200	0	0	7,200	7,200	
7,200	0	0	7,200	7,200	
7,200	0	0	7,200	7,200	
171,335	0	0	171,335	31,335	122.38
171,335	0	0	171,335	31,335	122.38
108,000	0	0	108,000	0	100.00
108,000	0	0	108,000	0	100.00
63,335	0	0	63,335	31,335	197.92
1,890	0	0	1,890	1,890	
1,890	0	0	1,890	1,890	
1,890	0	0	1,890	1,890	

法醫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1	112315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經常門小計	157,000	0	157,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157,000	0	157,000

研究所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890	0	0	1,890	1,890	
286,204	0	0	286,204	129,204	182.30
0	0	0	0	0	
286,204	0	0	286,204	129,204	182.3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3500000000-7	109,009,878	0	0	0
				司法支出		0	0	0
		01		3523150100-6	60,759,000	0	0	0
				一般行政		0	0	0
		02		3523151000-7	47,097,000	0	0	0
				法醫業務		0	0	0
		03		3523159800-7	178,000	0	0	0
				第一預備金		0	0	0
		04		3577013500-0	975,878	0	0	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0	0
14				5200000000-3	33,106,000	0	0	0
				科學支出		0	0	0
		01		5223151100-8	33,106,000	0	0	0
				鑑識科技業務		0	0	0
26				7500000000-2	1,440,668	0	124,539	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0	0	124,539
		01		7506205300-0	1,401,291	0	124,539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124,539
		02		7577017500-7	39,377	0	0	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0	0
32				8900000000-0	685,627	0	0	0
				其他支出		0	0	0
		01		8903304500-4	685,627	0	0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0
				合計	144,242,173	0	124,539	0
						0	0	124,539

研究所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09,009,878	101,239,154	0	-7,770,724	92.87
	0	101,239,154		
60,759,000	60,746,753	0	-12,247	99.98
	0	60,746,753		
47,097,000	39,516,523	0	-7,580,477	83.90
	0	39,516,523		
178,000	0	0	-178,000	0.00
	0	0		
975,878	975,878	0	0	100.00
	0	975,878		
33,106,000	33,092,143	0	-13,857	99.96
	0	33,092,143		
33,106,000	33,092,143	0	-13,857	99.96
	0	33,092,143		
1,565,207	1,565,207	0	0	100.00
	0	1,565,207		
1,525,830	1,525,830	0	0	100.00
	0	1,525,830		
39,377	39,377	0	0	100.00
	0	39,377		
685,627	685,627	0	0	100.00
	0	685,627		
685,627	685,627	0	0	100.00
	0	685,627		
144,366,712	136,582,131	0	-7,784,581	94.61
	0	136,582,131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41,140,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25,907,000	0	0	0
						0	-366,820	-366,820
				資本門小計	15,233,000	0	0	0
						0	366,820	366,820
	03			0023150000-5 法醫研究所	141,140,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25,907,000	0	0	0
						0	-366,820	-366,820
				資本門小計	15,233,000	0	0	0
						0	366,820	366,820
		01		3523150100-6 一般行政	60,759,000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48,025,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12,734,000	0	0	0
						0	0	0
		02		3523151000-7 法醫業務	44,213,000	0	0	0
						0	-366,820	-366,820
				02 業務費	44,213,000	0	0	0
						0	-366,820	-366,820
		02		3523151000-7* 法醫業務	2,884,000	0	0	0
						0	366,820	366,820
				03 設備及投資	2,884,000	0	0	0
						0	366,820	366,820
		03		3523159800-7 第一預備金	178,000	0	0	0
						0	0	0
				09 預備金	178,000	0	0	0
						0	0	0

研究所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41,140,000	133,355,419	0	-7,784,581	94.48
	0	133,355,419		
125,540,180	117,760,627	0	-7,779,553	93.80
	0	117,760,627		
15,599,820	15,594,792	0	-5,028	99.97
	0	15,594,792		
141,140,000	133,355,419	0	-7,784,581	94.48
	0	133,355,419		
125,540,180	117,760,627	0	-7,779,553	93.80
	0	117,760,627		
15,599,820	15,594,792	0	-5,028	99.97
	0	15,594,792		
60,759,000	60,746,753	0	-12,247	99.98
	0	60,746,753		
48,025,000	48,023,084	0	-1,916	100.00
	0	48,023,084		
12,734,000	12,723,669	0	-10,331	99.92
	0	12,723,669		
43,846,180	36,265,703	0	-7,580,477	82.71
	0	36,265,703		
43,846,180	36,265,703	0	-7,580,477	82.71
	0	36,265,703		
3,250,820	3,250,820	0	0	100.00
	0	3,250,820		
3,250,820	3,250,820	0	0	100.00
	0	3,250,820		
178,000	0	0	-178,000	0.00
	0	0		
178,000	0	0	-178,000	0.00
	0	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5223151100-8 鑑識科技業務	20,757,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20,757,000	0	0	0
						0	0	0
		04		5223151100-8* 鑑識科技業務	12,349,000	0	0	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12,349,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85,627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685,627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685,627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401,291	0	124,539	0
						0	0	124,539
				01 人事費	1,401,291	0	124,539	0
						0	0	124,539
				經常門小計	1,401,291	0	124,539	0
						0	0	124,539
27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975,878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975,878	0	0	0
						0	0	0
27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9,377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39,377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015,255	0	0	0
						0	0	0

研究所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0,757,000	20,748,171	0	-8,829	99.96
	0	20,748,171		
20,757,000	20,748,171	0	-8,829	99.96
	0	20,748,171		
12,349,000	12,343,972	0	-5,028	99.96
	0	12,343,972		
12,349,000	12,343,972	0	-5,028	99.96
	0	12,343,972		
685,627	685,627	0	0	100.00
	0	685,627		
685,627	685,627	0	0	100.00
	0	685,627		
685,627	685,627	0	0	100.00
	0	685,627		
1,525,830	1,525,830	0	0	100.00
	0	1,525,830		
1,525,830	1,525,830	0	0	100.00
	0	1,525,830		
1,525,830	1,525,830	0	0	100.00
	0	1,525,830		
975,878	975,878	0	0	100.00
	0	975,878		
975,878	975,878	0	0	100.00
	0	975,878		
39,377	39,377	0	0	100.00
	0	39,377		
39,377	39,377	0	0	100.00
	0	39,377		
1,015,255	1,015,255	0	0	100.00
	0	1,015,255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統籌科目小計	3,102,173	0	124,539	0
						0	0	124,539
				合計	144,242,173	0	124,539	0
						0	0	124,539

研究所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合計 (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226,712	3,226,712	0	0	100.00
	0	3,226,712		
144,366,712	136,582,131	0	-7,784,581	94.61
	0	136,582,131		

法醫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106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0 1,845,746	0 3,720
			02		3523151000-7 法醫業務	0 1,845,746	0 3,720
					小　計	0 1,845,746	0 3,720
					合　計	0 1,845,746	0 3,720

研究所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842,026	0	0
0	0	0
1,842,026	0	0
0	0	0
1,842,026	0	0
0	0	0
1,842,026	0	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6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	0
						1,845,746	3,720
		03			0023150000-5 法醫研究所	0	0
						1,845,746	3,720
			02		3523151000-7* 法醫業務	0	0
						1,845,746	3,720
					03 設備及投資	0	0
						1,845,746	3,720
					小　計	0	0
						1,845,746	3,720
					經常門小計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1,845,746	3,720
					合　計	0	0
						1,845,746	3,720

研究所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842,026	0	0
0	0	0
1,842,026	0	0
0	0	0
1,842,026	0	0
0	0	0
1,842,026	0	0
0	0	0
1,842,0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42,026	0	0
0	0	0
1,842,026	0	0

法醫研究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1,433,748	3,284,351	2 負債	1,433,748	3,284,351
11 流動資產	1,433,748	3,284,351	21 流動負債	1,433,748	3,284,351
110103 專戶存款	1,433,748	3,284,351	211201 存入保證金	1,433,748	3,284,351
			3 淨資產	0	0
			31 資產負債淨額	0	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0	0
合 計	1,433,748	3,284,351	合 計	1,433,748	3,284,351

附註:

保證品 1,604,423

法醫研究所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390,480,465	407,695,637	資本資產總額	394,674,074	411,718,580
土地	156,984,896	159,945,306	資本資產總額	394,674,074	411,718,58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30,130,618	130,991,987			
機械及設備	93,304,019	108,168,18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98,241	1,602,997			
雜項設備	8,862,691	6,987,164			
無形資產	4,193,609	4,022,943			
無形資產	4,193,609	4,022,943			
合　　計	394,674,074	411,718,580	合　　計	394,674,074	411,718,580

備註:

法醫研究所

現　金　出　納　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3,284,351
1.專戶存款	3,284,351
二、本期收入	136,859,758
1.本年度歲入	286,204
(1.)實現數	286,204
2.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850,603
3.公庫撥入數	138,424,157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36,582,131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1,842,026
收　項　總　計	140,144,109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38,710,361
1.本年度歲出	136,582,131
(1.)實現數	136,582,131
2.歲出保留數	1,842,026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842,026
3.繳付公庫數	286,204
(1.)本年度歲入繳庫	286,204
二、本期結存	1,433,748
1.專戶存款	1,433,748
付　項　總　計	140,144,109

法醫研究所

專戶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33,748	
			本年度部分		1,433,748	
			01 國庫存款	1,433,748		
			總計		1,433,748	

法醫研究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33,748	
			本年度部分		1,110,792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110,792	
			02 履約保證金	595,011		
107	03	07	100030　收入傳票 收紫園企業有限公司「辦公場所室內清潔勞務」案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3月6日，收據第019，繳000013) 24382801　紫園企業有限公司	21,600		
107	04	26	100041　收入傳票 收一佳營造有限公司「DNA實驗室整修工程」案保固金(履約期限112年03月11日，收據第026，繳000019) 42773956　一佳營造有限公司	83,533		
107	07	02	100066　收入傳票 收富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病理切片用耗材」案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06月26日，收據第044，繳000037) 24964573　富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107	07	02	100067　收入傳票 收均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基因鑑定用儀器維護」案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06月30日，收據第046，繳000039) 28679071　均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7,625		
107	09	07	100094　收入傳票 收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鑑驗管理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9年10月20日，收據第068，繳000051) 22425662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1,745		
107	09	12	100096　收入傳票 收飛瑞資源開發有限公司「醫療廢棄物清理勞務」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9年9月10日，收據第069，繳000052) 25054122　飛瑞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29,480		

法醫研究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12	27	100136　收入傳票 收中興保全有限公司「門禁出入管理系統租賃」案保證金（履約期限109年12月31日）　48,000 16838026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7	12	28	100140　收入傳票 收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自動販賣機場地標租」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9年12月31日，收據第099、101，繳000082、000084）　30,528 80706866　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7	12	28	100141　收入傳票 收達尹企業有限公司「實驗室及行政助理委外」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8年12月31日，收據第100，繳000083）　272,500 70430720　達尹企業有限公司			
			03 保固金	515,781		
107	01	02	100002　收入傳票 收福聯防災事業有限公司「消防安全設備改善」案履約保固金(109年12月27日到期)　24,900 80526920　福聯防災事業有限公司			
107	01	11	100004　收入傳票 收承典室內裝修公司「實驗室用冷氣機」案履約保固金(109年01月08日到期，收據第006，繳000002)　11,610 24293012　承典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107	01	11	100005　收入傳票 收承典室內裝修公司「實驗室用緊急發電機」案履約保固金(109年01月08日到期，收據第005，繳000001)　16,440 24293012　承典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107	01	12	100008　收入傳票 收捷瑞資訊工程有限公司「DNA實驗室溫度監控系統」案履約保固金(109年12月22日到期)　11,970 28641435　捷瑞資訊工程有限公司			
107	01	25	100012　收入傳票 收泳創營造工程有限公司「B、C棟耐震補強工程」案履約保固金(109年1月10日到期，收據第011，繳000007號)　271,616 53688128　泳創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107	01	25	100013　收入傳票 收泳創營造工程有限公司「B、C棟耐震補強工程」案履約保固金(112年1月10日到期，收據第011，繳000007號)　35,913 53688128　泳創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醫研究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01	25	100014　收入傳票 收泳創營造工程有限公司「B、C棟耐震補強工程冷氣機遷移」案履約保固金(109年1月10日到期，收據第012，繳000008號)　7,710 53688128　泳創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107	05	29	100052　收入傳票 收到基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基因鑑定用毛細管電泳分析儀]案保固金(到期日109年5月21日)　20,820 45025104　基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05	30	100053　收入傳票 收到帝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因生物檢體管理系統]案保固金(到期日108年03月07日)　22,800 89947155　帝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08	23	100089　收入傳票 收川富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血清證物實驗室整修」案保固金(履約期限108年08月20日到期)　8,688 81086436　川富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7	09	14	100097　收入傳票 收承典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血清實驗室裝設冷氣」案保固金(保固期限110年09月06日，收據第053，繳000070)　5,280 24293012　承典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107	09	14	100098　收入傳票 收昱昌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基因鑑定用控溫震盪儀」案保固金(履約期限109年09月13日，收據第054，繳000071)　3,900 53194933　昱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10	05	100108　收入傳票 收巨烽實業有限公司「消防設備改善」案保固金(履約期限109年10月01日，收據第081號)　35,166 29082629　巨烽實業有限公司			
107	11	07	100120　收入傳票 收巨烽實業有限公司「DNA儲存室消防設備改善」案保固金(履約期限109年10月23日)　5,038 29082629　巨烽實業有限公司			
107	11	26	100127　收入傳票 收鎧濬生技科學有限公司「滑動式切片機」案保固金(履約期限110年11月22日)　13,050 53201364　鎧濬生技科學有限公司			
107	12	10	100132　收入傳票 收承典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毒化實驗室裝設冷氣」案保固金(履約期限110年12月05日，收據第094，繳000073)　4,980 24293012　承典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法醫研究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12	28	100138　收入傳票 收元利儀器股份有限公司「法病鑑驗用高解析顯微鏡」案保固金（履約期限109年12月26日，收據第098，繳000081）　15,900 11084483　元利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前年度部分		322,956	
			103 一百零三年度		5,880	
			03 保固金	5,880		
103	12	25	100137　收入傳票 收到購置管理系統伺服器並繳存國庫存款戶(108年12月22日到期)　5,880 23686968　奧岡資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41,234	
			02 履約保證金	3,780		
105	08	15	100056　收入傳票 收到毒化實驗室裝設冷氣機案保證金(108年8月12日到期)　3,780 24293012　承典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03 保固金	137,454		
105	04	12	100024　收入傳票 收購置血清實驗室用冷氣機案保固金(108年4月11日到期)　8,034 25177193　翔順節能有限公司			

法醫研究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09	01	100071　收入傳票 收毒化實驗室用安裝冷氣機案保固金(108年8月30日到期)　7,980 24293012　承典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105	12	20	100130　收入傳票 收購置鑑識用電腦斷層掃瞄器乙台保固金(108年12月8日到期)　111,000 70836242　寰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5	12	29	100139　收入傳票 收基因鑑驗用冷藏冷凍試藥櫃3台案保固金(108年12月23日到期)　10,440 27323714　勝興儀器有限公司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75,842	
			02 履約保證金	37,866		
106	03	23	100032　收入傳票 收電腦週邊設備維護案保證金(108年4月10日到期，法醫字第1358號，106保字第000013號)　19,146 23686968　奧岡資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6	05	26	100058　收入傳票 收到環境清潔勞務案履約保證金(108年5月23日到期，法醫字第1385號，106保字第000018號)　18,720 80045845　慶鴻環保有限公司			
			03 保固金	137,976		
106	07	10	100084　收入傳票 收基因鑑定用生物安全櫃案保固金(108年6月28日到期，法醫字第1416號，106法醫保字第000028號)　14,628 12552843　尚上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106	07	13	100086　收入傳票 收到基因鑑定用冷氣空調設備案履約保固金(108年07月06日到期法醫字第1418，106法醫保字第000030號)　6,393 24293012　承典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法醫研究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08	08	100098　收入傳票 收到基因鑑定用正立螢光顯微鏡數位影像系統案履約保固金(108年08月01日到期法醫字第1432，106法醫保字第000036號)　25,800 11084483　元利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106	08	28	100103　收入傳票 收到病理鑑定用組織處理機案履約保固金(108年08月23日到期法醫字第1438，106法醫保字第000039號)　32,400 03389820　敏志有限公司			
106	08	29	100110　收入傳票 收到毒化鑑驗用冷氣機案履約保固金(108年8月22日到期，法醫字第1442，106總號第000043號)　5,055 24293012　承典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106	12	14	100157　收入傳票 收勝興儀器有限公司「DNA實驗室用冷凍櫃案」履約保固金(107年12月12日到期)　22,050 27323714　勝興儀器有限公司			
106	12	29	100165　收入傳票 收炬安儀器有限公司「毒化檢體存放冷藏櫃」等案履約保固金(108年12月27日到期)　13,350 84535979　炬安儀器有限公司			
107	01	05	100173　收入傳票 收精陞工程有限公司「毒化鑑驗用冷氣機案」履約保固金(108年12月28日到期)　18,300 28573020　精陞工程有限公司			
			總　計		1,433,748	

法醫研究所

保證品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04,423	
			本年度部分		550,373	
			107 一百零七年度		550,373	
107	05	11	300044　轉帳傳票 收採購安捷倫科技有限公司「毒化鑑驗用三段四極柱串聯質譜儀等維護」案保證書(履約期限108年4月30日)	135,713		
107	05	30	300047　轉帳傳票 收採購安捷倫科技有限公司「毒化鑑驗用三段四極柱串聯質譜儀」案保證書(履約期限112年4月25日)	224,340		
107	09	04	300071　轉帳傳票 收廣宏泰營造有限公司「A棟建築物震補強工程」案結構保固保證書(履約期限111年1月3日)	190,320		
			以前年度部分		1,054,05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054,050	
107	01	03	300073　轉帳傳票 收到安捷倫股份有限公司「毒化鑑驗用液相層析四極柱飛行質譜儀」等案保證品(111年12月25日到期)	1,054,050		
			總計		1,604,423	

法醫研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59,945,306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33,363,913	-2,371,926
機械及設備	130,055,154	-21,886,97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20,184	-417,187
雜項設備	8,592,465	-1,605,301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433,977,022	-26,281,385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4,022,943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4,022,943	0
合　　計	437,999,965	-26,281,385

備註:

1.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32,614,901=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7,436,818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15,178,083元。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7,436,818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15,594,792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1,842,026元。

究所

變動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2,960,410	0	156,984,896
0	0	0	0
1,913,528	0	-2,774,897	130,130,618
26,230,932	14,509,742	-26,585,354	93,304,019
0	487	-404,269	1,198,241
3,499,281	25,364	-1,598,390	8,862,691
0	0	0	0
0	0	0	0
31,643,741	17,496,003	-31,362,910	390,480,46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71,160	800,494	0	4,193,60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71,160	800,494	0	4,193,609
32,614,901	18,296,497	-31,362,910	394,674,074

法醫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48,023,084	69,737,543	0	0	117,760,627
	03			0023150000-5 法醫研究所	48,023,084	69,737,543	0	0	117,760,627
		01		3523150100-6 一般行政	48,023,084	12,723,669	0	0	60,746,753
		02		3523151000-7 法醫業務	0	36,265,703	0	0	36,265,703
		04		5223151100-8 鑑識科技業務	0	20,748,171	0	0	20,748,171
				小　計	48,023,084	69,737,543	0	0	117,760,627
				合　計	48,023,084	69,737,543	0	0	117,760,627

研究所

決算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15,594,792	0	15,594,792	133,355,419	
0	15,594,792	0	15,594,792	133,355,419	
0	0	0	0	60,746,753	
0	3,250,820	0	3,250,820	39,516,523	
0	12,343,972	0	12,343,972	33,092,143	以業務費支出臨時人員107年年終工作獎金991,707千元，用途別：臨時人員酬金。
0	15,594,792	0	15,594,792	133,355,419	
0	15,594,792	0	15,594,792	133,355,419	

法醫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法醫業務	鑑識科技業務
01人事費	48,023,084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575,751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717,277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95,628	0	0
0111 獎金	7,770,859	0	0
0121 其他給與	520,281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2,387,304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703,478	0	0
0151 保險	3,052,506	0	0
02業務費	12,723,669	36,265,703	20,748,171
0201 教育訓練費	8,000	24,000	71,500
0202 水電費	2,919,525	0	0
0203 通訊費	603,063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248,676	578,000	49,14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75,121	108,712	0
0221 稅捐及規費	78,214	200	0
0231 保險費	69,612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167,878	2,323,502	4,353,0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0	16,524,140	86,419
0271 物品	1,462,399	9,344,538	6,445,939
0279 一般事務費	4,638,552	2,597,006	9,442,37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0,000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6,583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25,345	4,207,725	61,600
0291 國內旅費	177,411	446,638	0
0293 國外旅費	0	111,242	238,127
0295 短程車資	90	0	0
0299 特別費	121,200	0	0
03設備及投資	0	3,250,820	12,343,972
0304 機械設備費	0	1,220,092	11,648,54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521,160	450,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1,509,568	245,425

研究所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48,023,084
				27,575,751
				1,717,277
				2,295,628
				7,770,859
				520,281
				2,387,304
				2,703,478
				3,052,506
				69,737,543
				103,500
				2,919,525
				603,063
				875,824
				283,833
				78,414
				69,612
				7,844,440
				16,612,559
				17,252,876
				16,677,936
				220,000
				106,583
				4,994,670
				624,049
				349,369
				90
				121,200
				15,594,792
				12,868,639
				971,160
				1,754,993

法醫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法醫業務	鑑識科技業務
小　　計	60,746,753	39,516,523	33,092,143
合　　計	60,746,753	39,516,523	33,092,143

研究所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33,355,419
				133,355,419

法醫研

收入實現數與繳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286,204	0	0
本年度收入	286,204	0	0
04231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5,779	0	0
05231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7,200	0	0
0723150101 利息收入	0	0	0
0723150106 租金收入	108,000	0	0
07231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63,335	0	0
11231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890	0	0
以前年度收入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究所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4)+(5)+(6)+(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286,204
0	0	0	0	0	286,204
0	0	0	0	0	105,779
0	0	0	0	0	7,2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8,000
0	0	0	0	0	63,335
0	0	0	0	0	1,8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法醫研

支出實現數與公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138,424,157	0	0	0
本年度	136,582,131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33,355,419	0	0	0
3523150100 一般行政	60,746,753	0	0	0
3523151000 法醫業務	39,516,523	0	0	0
5223151100 鑑識科技業務	33,092,143	0	0	0
二、統籌科目	3,226,712	0	0	0
35770135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975,878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525,830	0	0	0
75770175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9,377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85,627	0	0	0
以前年度	1,842,026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1,842,026	0	0	0
106年度　3523151000 法醫業務	1,842,026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究所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138,424,157	0
0	0	0	136,582,131	0
0	0	0	133,355,419	0
0	0	0	60,746,753	0
0	0	0	39,516,523	0
0	0	0	33,092,143	0
0	0	0	3,226,712	0
0	0	0	975,878	0
0	0	0	1,525,830	0
0	0	0	39,377	0
0	0	0	685,627	0
0	0	0	1,842,026	0
0	0	0	1,842,026	0
0	0	0	1,842,026	0
0	0	0	0	0

法醫研究所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38,710,361	201,908,467	-63,198,106
公庫撥入數	138,424,157	201,636,672	-63,212,51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5,779	128,095	-22,316
規費收入	7,200	0	7,200
財產收入	171,335	126,000	45,335
其他收入	1,890	17,700	-15,810
支出	138,710,361	201,908,467	-63,198,106
繳付公庫數	286,204	271,795	14,409
人事支出	51,249,796	46,933,224	4,316,572
業務支出	69,737,543	79,119,895	-9,382,352
設備及投資支出	17,436,818	75,583,553	-58,146,735
收支餘絀	0	0	0

法醫研究所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7	042315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88,779	522.23	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性質較難準確預估所致。
	05231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7,200		北區解剖室借予攝影公司拍片場地使用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
	072315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31,335	97.92	出售報廢財物等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性質較難準確預估所致。
	112315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1,890		出售印製政府出版品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
	小計	129,204	263.68	
	合計	129,204	263.68	

法醫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6	3523151000-7 法醫業務	3,720	0.20		0
	小計	3,720	0.20		0
107	3523150100-6 一般行政	12,247	0.02	2	1,916
				10	10,331
	3523151000-7 法醫業務	7,580,477	16.10	10	7,580,477
	3523159800-7 第一預備金	178,000	100.00	3	178,000
	5223151100-8 鑑識科技業務	13,857	0.04	8	8,829
	小計	7,784,581	5.52		7,779,553

研究所

免、註銷）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7	3,720	建置DNA儲存室工程結餘。	
		3,720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0		
撙節支出。		0		
實施解剖案件審查制，致鑑定及解剖費結餘。		0		
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採購結餘。	8	5,028	設備採購結餘。	
		5,028		

法醫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合計	7,788,301	5.45		7,779,553

研究所

免、註銷）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8,748		

法醫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686,000	0	28,686,000	27,575,75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1,717,27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646,000	0	2,646,000	2,295,628
六、獎金	8,500,000	0	8,500,000	7,770,859
七、其他給與	568,000	0	568,000	520,281
八、加班值班費	2,295,000	0	2,295,000	2,387,304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400,000	0	2,400,000	2,703,478
十一、保險	2,930,000	0	2,930,000	3,052,506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48,025,000	0	48,025,000	48,023,084

研究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110,249	-3.87	28	25	
1,717,277		0	4	依行政院106年9月6日院授人組字第1060055864號函核定增員聘用4人。
-350,372	-13.24	6	6	
-729,141	-8.58	0	0	1.考績獎金3,309,366元。 2.特殊公勳獎賞18,0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2,848,493元。 3.其他業務獎金(法醫病理專科醫師獎金)1,595,000元。
-47,719	-8.40	0	0	
92,304	4.02	0	0	
0		0	0	
303,478	12.64	0	0	
122,506	4.18	0	0	
0		0	0	1.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臨時人員」3人、決算數1,167,878元及「勞務承攬」5人、決算數2,070,259元。 2.以「法醫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臨時人員」3人、決算數2,323,502元及「勞務承攬」1人、決算數421,058元。 3.以「鑑識科技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臨時人員」13人、決算數4,353,060元，及「勞務承攬」8人、決算數3,150,350元。
-1,916	0.00	34	35	

法醫研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7	3523151000-7 法醫業務	029300 國外旅費	115,000	111,242	(4)	參加第70屆美國鑑識科學學會年會(AAFS)
	小　計		115,000	111,242		
107	5223151100-8 鑑識科技業務	029300 國外旅費	143,000	114,127	(4)	參加第52屆美國法醫師年會
107	5223151100-8 鑑識科技業務	029300 國外旅費	124,000	124,000	(4)	參加2018國際法醫毒物學者學會年會(TIAFT)
	小　計		267,000	238,127		
	107年度合計		382,000	349,369		

究所

情形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70218 1070226	美國	西雅圖	助理研究員	徐竹君	107	04	30	1	0	0	1	本案原出國天數10天，經法務部107年03月29日法人字第10708507120號函，同意變更出國天數為9天。
								1	0	0	1	
1071011 1071020	美國	佛羅里達洲	技士	鍾如惠	107	11	15	3	0	0	3	本案原出國地點為美國波特蘭，因開會地點改為美國佛羅里達州西棕櫚灘，經法務部107年07月10日法人字第10708514480號函，同意變更。
1070824 1070901	比利時	根特	助理研究員	曹芸甄	107	11	15	2	0	0	2	
								5	0	0	5	
								6	0	0	6	

法醫研究所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7	156,984,896	
		公頃	1.313362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0	130,130,618	
		平方公尺	7,705.21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5		
機械及設備		件	733	93,304,0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198,241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0		
	其他	件	4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8,862,691	
	其他	件	547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390,480,465	

法醫研究所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本所無珍貴動產、不動產。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0	

法醫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120,987	0	0	0	120,987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18,736	0	0	0	118,736
04教育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565	0	0	0	1,565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686	0	0	0	686

研究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5,595	0	0	0	0	15,595	136,58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595	0	0	0	0	15,595	134,3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6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86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 第一項	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水電費：統刪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政策宣導費：統刪3%。 6.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	已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4億6,5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二項	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 95 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項	本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2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102年9月5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 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2萬5,000元；同年6月13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項	行政院於105年9月8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萬5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第五項	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項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 1 兆 9,917 億 7,307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數 1 兆 9,739 億 9,594 萬 7 千元增加 177 億 7,712 萬 4 千元（增幅 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 2 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七項	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八項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918 億元、歲入歲出短絀 944 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106-107 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107-108 年度）歲出規模已逾 2 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 1,958 億元，觀察 10 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 年度之規模已逾 2 兆元，且近 10 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九項	鑒於預算法第 27 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 9 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 100 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 106 年 7 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3,615 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 860 億元，總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 5 兆 4,475 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 17 兆 6,051 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 105 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 GDP 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賡續檢討改善。	
第十項	鑒於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 20 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 20 餘年，GDP 僅上升 2.76 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 20 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一項	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 1,903 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 944 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二項	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918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 1 兆 4,115 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 70.86%，高於 106 年度之 69.33%。107 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 5,803 億元，較 106 年度之 6,053 億元減少 250 億元，顯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7 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5,803 億元（占 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三項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	
第十四項	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4類，截至106年第2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4萬2,341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92年及96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閒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61條及第62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106年第2季仍有近2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3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管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管，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5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配合財政部所定規定辦理。
第十五項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1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2億2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4點規定定期檢討。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項	據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4.4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3,834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1萬7,121棟，面積約2,869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年度預算案仍逾20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十七項	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八項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3,749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1,617億元、特別預算878億元、營業基金923億元及非營業基金331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1,226億元（公路599億元、軌道運輸348億元、航空109億元、港埠129億元及觀光41億元）、環境資源702億元（環境保護34億元、水利建設500億元、下水道148億元及國家公園20億元）、經濟及能源895億元（工商設施249億元及油電646億元）、都市開發138億元、文化設施121億元、教育設施153億元（教育108億元及體育45億元）、農業建設464億元及衛生福利50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九項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3,011億6,745萬4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509億6,818萬7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70條第3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4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項	依據審計部監督106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208件，截至6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80%之計畫計有42件（占列管總件數20.19%），其中21件執行率甚至未達50%（占列管總件數10.10%）。又上述42件執行率未達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16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33.33%（2件）為最高，內政部26.67%（5件）次之，文化部25.00%（3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33.33%（2件），文化部16.67%（2件）次之，經濟部12.20%（5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	
第二十一項	107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107 年度編列數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 228 億元，合共 1,460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 121 億元，約增 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 337 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 10 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	配合相關法規及相關權責部會規劃辦理。
第二十二項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228 億元，總計 1,46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21 億元，增幅 9.04%）。其中 977 億元為中央研究院 115 億元、科技部 394 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 16 億元及其餘機關 452 億元（包括生命科技 115 億元、環境科技 30 億元、資通電子 102 億元、工程科技 101 億元、人社科服 65 億元及科技政策 39 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 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	配合相關法規及相關權責部會規劃辦理。
第二十三項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 1,057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134 億元減少 77 億元，減幅 6.79%；其中資本支出自 500 億元降為 409 億元，遽減 91 億元，減幅 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 500 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	本所購置貴重儀器，主要為支應法醫毒物鑑識龐大需求，尤其近年來面對新興毒品挑戰而有儀器使用時數居高不下，經常性 24 小時運作發揮其效能，已無餘力提供對外租用。
第二十四項	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 年 5 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 500 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	本所辦理司法鑑定案件多是處於偵查中的案件，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無法將儀器對外開放使用，才能避免案件鑑驗資料外流或遭有心人士竄改及竊取；而且案件量逐年遽增，目前並無多餘量能供其他機關單位使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	
第二十五項	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六項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 176 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 億元)之 10.88%，僅次於公路（401 億元）及農業建設（427 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 3 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七項	政府自 91 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 年度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 5,298.36 億元，107 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 381.86 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八項	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 240.68 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 276.55 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 165.28 億元，合共 682.51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27 億元，增幅 0.33%；經統計 91 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 1 兆 0,428.80 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 10 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九項	依據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 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 71.9 億元，較 106 年度增加 27.4 億元，約增 61.6%，主要為經濟部 28.8 億元、教育部 17 億元、科技部 5.6 億元、僑務委員會 4.5 億元、外交部 3.2 億元、交通部 3.2 億元及衛生福利部 2.9 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鑑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	
第三十項	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一項	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二項	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 GDP 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三項	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四項	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五項	鑑於近 4 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 5 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 5 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第三十六項	行政院自 94 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 103 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 107 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七項	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 10 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 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	本項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第三十八項	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 8 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 88 年度 203 個，至 106 年 6 月底，已增加至 307 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 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 40.99 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九項	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 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 104 及 105 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 3 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 101 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 3 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	
第四十項	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項	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四十二項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 107 年度預算案數合計 73.9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67.7 億元約增加 6.2 億元（增幅 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 130.1 億元比率 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項	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 3.3 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四十四項	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員專業加給，曾於 90 年 1 月 1 日將原 55 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 29 種；94 年 1 月 1 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 25 種，後於 100 年 7 月 1 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 94 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 99 年 2 月 3 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 29 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	
第四十五項	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四十六項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項	鑑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 11 億 3,169 萬 1 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項	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 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 爰要求行政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四十九項	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 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 96.6% 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文系統 78.8%、線上學習系統 71.0%、差勤系統 67.2%等。 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 70%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 e 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 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106 年 10 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 107 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	
第五十項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 106 年 12 月 3 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 106 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 674 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 463 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 我國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 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十一項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 50%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 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 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 122 屆第 1 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 85 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 103 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 58.59%，最低之年度為 98 年 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 75%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27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10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107年6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9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所應辦部分** 無。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所應辦部分**	
第二十八項 （新增）	有關兆豐國際商銀美國地區分行，因美國金融雙重監理機制，再遭美國聯邦儲備理事會（FED）裁罰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除應查明事實，追究違失責任外；面對海外金融監理日益嚴格趨勢，行政院亦應責成相關部會，強化本國銀行及其海外分行之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及防制洗錢機制，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涉及本所應辦部分	
第七項 （新增）	為因應業務需要，提高經營效率，各主管機關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其初任年齡不得逾62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5歲者，應於3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依權責報經行政院或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法務部歲出涉及本所應辦部分	
第十八項	請法務部就下列3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按《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之附帶決議，要求法務部針對通過國家考試分發各地方檢察署之法醫師，迭遭質疑無能力遂行全部法醫師法定任務之問題提出檢討報告，惟法務部所函復之「提升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公職法醫師鑑驗能力計畫」專案報告，提出之培訓方案實際執行顯有困難。 按各地檢署法醫師申請解剖案件數量，除少數如台北、新北、台中、高雄案件量較多以外，一年案件量在100件以下的所在多有，該專案報告卻要求受培訓之公職法醫師應於「2年內審核通過之協助解剖紀錄報告書達250案」，若非承辦單位對於實務情形有脫離現實的理解，難讓人不質疑其是否真有培訓的意願與決心。 爰請法務部及法醫研究所重新檢討提升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公職法醫師鑑驗能力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2.按相驗、解剖及鑑定案件費用表所示，兼任研究員按件計酬之「整體臟器鑑定費」每案為1萬5千元，惟案件需求不同，部分僅製作鑑定報告，部分案件則尚須做血清鑑定與毒物鑑定，業務繁簡不一，計酬費用辦法卻逕以同一價額支付，未核實支給，顯有不當。 爰請法務部及法醫研究所提出可區分業務繁簡之給付辦法，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具體改善情形書面報告。 3.為解決早年法醫人才缺乏，延攬醫科學生往往放棄法醫選擇從醫開	本所已就以下3項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107年3月23日以法檢字第1070004072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93 年起法醫學研究所開始招生，期可彌補此一專業人力缺口。又在各地檢署資金困窘、沒有預算亦沒有員額的情形之下，法醫師開缺極稀，收受案件往往轉送中央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協助相驗解剖，但從法醫研究所的統計發現，仍有大量以按件計酬的方式，委外交由兼任研究員辦理。 案件委外縱有依當年案件量微幅調整之便，惟兼職人員所受之機關監督、權責義務終究無法與編制內法醫等同而論，每年卻有上百上千件案件由兼職人員從事法醫業務，實有疑慮。 爰請法務部及法醫研究所就我國法醫之執業資格明確定調，及對於我國法醫體系之人才養成、培訓、考選、錄用等政策規劃提出報告，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況。	
第一項	**法醫研究所** 凍結第 2 目「法醫業務」50 萬元，並就以下 4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按《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之附帶決議，要求法務部針對通過國家考試分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法醫師，迭遭質疑無能力遂行全部法醫師法定任務之問題提出檢討報告，惟法務部所函復之「提升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公職法醫師鑑驗能力計畫」專案報告，提出之培訓方案實際執行顯有困難。 按各地檢署法醫師申請解剖案件數量，除少數如台北、新北、台中、高雄案件量較多以外，1 年案件量在 100 件以下的所在多有，該專案報告卻要求受培訓之公職法醫師應於「2 年內審核通過之協助解剖紀錄報告書達 250 案」，若非承辦單位對於實務情形有脫離現實的理解，難讓人不質疑其是否真有培訓的意願與決心。 爰請法務部及法醫研究所重新檢討提升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公職法醫師鑑驗能力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專案報告。 2.按《法醫師法》第 12 條、第 14 條規定，領有法醫師證書並符合服務年限規定者，得申請執行法醫師鑑定業務，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取執業證照，始得執業。同時必須每 6 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照更新。 惟依據法務部之解釋，執業執照不同於法醫師證書，僅民間執業需申請執照，如於法務部所屬機關服務（如法醫研究所），即不需要申請執業執照，亦不受應繼續教育始得更新執照等規定之拘束。尤其全國法醫鑑驗工作絕大多數均在法務部所屬機關執行，渠等法醫師卻不需申請執業執照，亦不需接受繼續教育，明顯違背法醫師法提升法醫鑑驗品質之立法目的。 爰請法醫研究所就上述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專案報告。 3.為解決早年法醫人才缺乏，延攬醫科學生往往放棄法醫選擇從醫開業，93 年起法醫學研究所開始招生，期可彌補此一專業人力缺口。又在各地檢署資金困窘、沒有預算亦沒有員額的情形之下，法醫師開缺極稀，收受案件往往轉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協助相驗解剖，但從法醫研究所的統計發現，仍有大量以按件計酬的方式，委外交由	法務部已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就以下 4 項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9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兼任研究員辦理。 案件委外縱有依當年案件量微幅調整之便，惟兼職人員所受之機關監督、權責義務終究無法與編制內法醫等同而論，每年卻有上百上千件案件由兼職人員從事法醫業務，實有疑慮。 爰請法務部及法醫研究所就我國法醫之執業資格明確定調，並對於我國法醫體系之人才養成、培訓、考選、錄用等政策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專案報告。 4.按相驗、解剖及鑑定案件費用表所示，兼任研究員按件計酬之「整體臟器鑑定費」每案為1萬5千元，惟案件需求不同，部分僅製作鑑定報告，部分案件則尚須做血清鑑定與毒物鑑定，業務繁簡不一，計酬費用辦法卻逕以同一價額支付，未核實支給，顯有不當。 爰請法務部及法醫研究所針對可區分業務繁簡之給付辦法及具體改善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專案報告。	
貳	總決算部分 105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28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　主計員胡秀珠

機 關 長 官：　所長涂達人